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353号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12月15日

---

---

2015年11月2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2015年10月21日，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87次会议否决了你公司重组申请，理由是：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违反公开承诺。如违反，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变更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7月，王东海被聘任为总经理。在此之前王东海一直以百川燃气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身份实际主持百川燃气的经营管理工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王东海在进入管理层前即以董事长和总经理身份作出管理决策，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是否存在法律效力瑕疵。2) 百川燃气是否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3) 百川燃气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百川燃气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截至

2015年1-9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的比例约53%，已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预测的比例约55%。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待执行的合同或订单情况以及历史年度的季度业绩情况，补充披露百川燃气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重组报告书存在多处错漏：1) 本次重组申请材料披露的百川燃气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前次重组申请材料披露不一致。2) 申请材料1-1-182显示，万鸿集团置出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为同一日。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更正相关错误，自查是否存在其他错漏并修改，提高信息披露准确性。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5. 申请材料显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百川燃气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上述差异主要与公司业务类型、构成、区域标准相关。请你公司结合具体业务类型，收入、成本或费用构成，区域标准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百川燃气报告期毛利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



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调整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